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二十五日施行。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同日施行。其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維護「小三通」航運正常化，增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團體旅遊便利，並強化「小三通」進入許可之安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兩岸「小三通」固定航線經公告無業者申請經營，經航政機關會商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認為航線有持續經營之必要者，得徵求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經營，並酌予補貼其營運損失之法源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放寬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團體旅遊最低人數限制為三人。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之情形，及不予許可期間、起算點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刪除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之規定，回歸適用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